证券代码：873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左成新材　　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圣强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顾圣强先生汇报了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5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9,477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9,477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若全体参会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全体参会股东均参与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9,477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琼、夏建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